

证券代码：871915

证券简称：科盛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非关联方潘洪明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非关联方潘洪明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以获得非关联方潘洪明提供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借款限额，最高额借款期限为三年，具体日期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在最高额借款期限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适时适度使用以上额度。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据为准，借款年利率上限为 10.56%。

上述借款合同签署后，2018 年公司拟与非关联方借款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